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[2025] 271 号

关于开展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 宣贯培训的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各有关行业学协会、相关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切实提升我省大跨钢结构建筑质量安全，我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（DB23/T 3919-2024），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实施。为进一步做好标准贯彻落实工作，我厅拟进行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宣贯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2 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主会场设在省住建厅 B403 视频会议室。

分会场设在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城管局视频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编制背景及基本规定部分
主讲人：范峰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；

2.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荷载及设计部分
主讲人：曹正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；

3.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施工及验收部分
主讲人：陈建华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；

4.《大跨钢结构技术标准》运维及监测部分
主讲人：申爱华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。

四、参加培训人员

（一）主会场：省住建厅参加培训人员：厅分管领导、科技处、设计处、质安处、物业处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负责同志。行业学协会参加培训人员：省设计协会、建筑业协会、土木学会、监理协会、质量协会、安全协会、物业协会等学协会。有关单位参加培训人员：在哈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维等单位有关人员。

（二）分会场：各市（地）住建局（城管局）分管负责同志、业务部门负责同志；本地区各有关行业学协会、各有关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维等有关单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准备参加培训，全面涵

盖本地区各有关人员，确保宣贯培训效果。

（二）请省各有关协会组织在哈尔滨会员单位相关人员主会场参加培训。请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城管局组织本地区各有关行业学协会、各有关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运维单位在分会场参加培训，将本《通知》转发所辖县（市），组织所辖县（市）自愿参加培训。

（三）培训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线上通过住建视频会议系统进行，各县（市）有意愿设立分会场可在正式通知下发后，与我厅技术负责人联系。

（四）2月6日前，请省各有关协会报送汇总参加培训人员名单，请各市（地）住建、城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及所辖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总参加培训人数。

联系人：祖学卉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21171

电子邮箱：hljztkjc@163.com

视频会议技术负责人：赵铁兵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44921

附件：参加培训人员名单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月23日



签发 :李舒亮 主办 :孙莉利 核稿 :黄博 校对 :祖学卉
